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75号

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326424980

法定代表人：韩保民

地址：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

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的50万吨机制砂、骨料综合利用项目，机制砂生产线旁露天堆放约100立方的砂石毛料，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韩保民身份证、安环部长张胖喜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（2021年9月9日由该公司安环部长张胖喜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敏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1年9月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2张（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敏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2021年9月11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93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

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（二）项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2021年9月10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（10000.00）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索取缴纳罚款账号，并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9月22日

